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73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269,954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此

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82,5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